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蘇庭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2135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1份(2280187_107213561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
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2日並調整工
作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83號函副
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